

合同编号：YHSYJF-2023-1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济区黄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生产建设项目
防洪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签订地点：郑州

有效期限：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住 所 地：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广斌

项目负责人：谢玉定

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电 话：0371-63639679

受托方（乙方）：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金水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靳学东

项目负责人：曹 魁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12 号

电 话：0371-6955238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惠济区黄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生产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任务：惠济区黄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生产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L/T808-2021）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项目建设方案实地查勘测量、理论计算，就建设项目对河道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枯河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整治起点至右岸黄河大堤起点段）防洪评价报告》和《枯河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右岸黄河大堤起点至入黄口段）防洪评价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技术服务进度：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枯河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整治起点至右岸黄河大堤起点段）防洪评价报告》、《枯河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右岸黄河大堤起点至入黄口段）防洪评价报告》各 10 份。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报告编制要求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如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也相应顺延。

2.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在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需要开展现场查勘、调研与座谈工作，甲

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协调。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10880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0%作为定金，计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元整（¥544000.00元），收到定金作为乙方开工的标志。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经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召开审查会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326400.00元）。其中，提交《枯河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整治起点至右岸黄河大堤起点段）防洪评价报告》，支付¥97920.00元；提交《枯河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右岸黄河大堤起点至入黄口段）防洪评价报告》，支付¥228480.00元。

（3）成果文件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后7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20%，计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217600.00元），结清合同技术服务费用，不留尾款。其中，《枯河岸线整治修复项目（整治起点至右岸黄河大堤起点段）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支付¥65280.00元；《枯河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右岸黄河大堤起点至入黄口段）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支付¥152320.00元。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如甲方付款延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也相应顺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 号：41106020001014904552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成果、经营信息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五年。

4. 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成果、经营信息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五年。

4. 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谢玉定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曹魁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

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1日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乙方）：

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4158055721

住 所：郑州市金水路12号

电 话：0371-69552330

传 真：0371-6955228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账号：411060200010149045524